

公司代码: 600444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44 证券简称: 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 2026-01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披露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框架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现对公司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效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以“提质、增效、稳增长”为主线，强化战略引领，扎实推进各项举措，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保持稳健经营。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同比增长 16.1%；净利润 3277.98 万元，发展韧性持续增强。

一是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优化创新发展，强化创新能力，高质量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围绕公司在工程承包及设备成套、装备制造、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既有布局及特点，稳固已有布局优势，深挖公司分离技术优势，打造以分离技术为主线的新型态工业、石油海油、生物医药、冶金环保等新兴应用场景，扎实推进智能化、调整资源布局，加快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是市场开拓精准发力，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内市场运营，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强化与国内客户的积极合作，稳步深耕成熟市场，持续突破优势市场，不断拓宽新兴市场。在分离技术领域，持续提升装备技术优势，在能源元素、尾气利用、生物工程、精细化工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与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在环保工程领域，持续深耕智慧水务业务，高绿色分离等核心技术方向，为“一站式设备服务”提供可靠成果支撑。同时，积极布局高含硫废水、含氟废水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拓宽细分赛道市场空间。积极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分离与包膜参加越南 VIETNAM Medifarm EXPO 2026 展会并获良好反响，大温冷热水—蒸汽联供系统等高端装备实现出口，持续为金边至暹罗东南亚 TV 建设示范项目提供装备，国际化业务稳步发展。

三是强化运营管控，提升管理效能，严格规范安全、环保、质量管理，深入实施卓越质量工程，聚焦危险源排查与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品质管理，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深化质量管理，注重精益管理，强化“两金”压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实现“两金”水平合理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调整组织架构，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考核机制，以高治理效能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二、深化科技攻关，打造创新驱动新动能

公司始终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研发投入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发，同时推进新技术落地应用及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三大业务板块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产品技术迭代及知识产权保护，突破多项技术成果，获得多项技术成果，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在工程承包领域，坚持做强做优，加快构建智慧水务平台，探索人工智能运维模式，推动板块业务向智能化、低碳化方向稳步转型。

在装备制造领域，科技攻关提速加力，推动技术智能化、工艺优化，开发了新兴材料领域分子蒸馏装置、筒筒多功能过滤装置、旋转加压连续干燥系统等全新产品形式；开展超低温蒸馏、数字化自诊断超高压控制阀、600+mm 小型型电动执行器、高压差电动流量特性试验装置、低温真空绝热阀、高规格及集约型冷媒循环运行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工作，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实现绿色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生物酶固菌菌三菌可直接种“秸秆饲料—绿电生产—绿色农业—绿色应用”的全链条工艺；自主研发融合低温蒸汽与热工加热技术的热精准控制装置，开发运行环境非稳态负荷模拟，可变量调节速率、能量回收及控制策略，保障各条产线绿色生产运行，不断加大环境友好技术研发的推广力度。

在技术服务领域，有效推进技术创新升级，自主研发的 3CR 高温耐腐蚀试验平台，为广行工业高温工况性能验证试验提供全新解决方案，解决了炉内材料升温技术设计和工程应用难题；BIM 设计能力已在高温冷热水—蒸汽联供系统模块化设计中成功应用，完成从二维到三维、从整体式到模块化的设计闭环。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通用	600444	国电设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文涛	程璇		
电话	(86)1-60817980	(86)1-6081798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电子邮箱	gjt@600444.com.cn	gjt@600444.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71,095,385.97	1,521,423,507.89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3,589,494.03	763,672,388.03	-0.01
营业收入	478,389,039.04	411,410,027.86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79,828.38	32,063,728.6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64,014.11	32,600,142.38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0,262.64	81,280,103.97	-216.03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现金红利(元)	4,320	4,447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19	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19	2.3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2,226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22	53.3977	0	0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5	11.3497	0	0
3	陈洪忠	6,019	1.3411	0	0
4	曹建忠	5,059	1.348	0	0
5	国机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77	1.320	0	0
6	国机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发东瑞基金专户资产投资账户	3,000	0.88	0	0
7	L.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844	0.66	0	0
8	李洪亮	3,680	0.64	0	0
9	BAICILABY BANK PLC	3,389	0.57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前 10 名受限股东持股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912

证券简称: 佳力图

公告编号: 2026-09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7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96,335.97 元。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币种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佳力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80011100003628040	07元	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80311100003628040,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法存款方式存放。

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主办人吕岩、蒋子豪或其他相关人员可以随同乙方之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主办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须自(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留存。

6. 甲方于次月(或以后)以内累计归入专户收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原保障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障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与更换的保障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有。

8. 乙方按二次及以后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提交一份,其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3310	证券简称: 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收到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10,800 万元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股票回购增持		
4.承诺函有效期:2 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银行借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0182	证券简称: 三联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4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及摩洛哥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宽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销售规模,加速公司发展,抢占更多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470 万美元,全部用于投资设立摩洛哥全资孙公司;摩洛哥全资孙公司暂定名为 SANLIAN TECHNOLOGY MOROCCO PTE.LTD.(三联技术摩洛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摩洛哥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首次设立设备情况		
1. 2024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 N3400202400352 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皖发改外备证 N340124265。ODI 备案金额为 400 万美元;最终目的地为摩洛哥苏丹吉布丹吉市。		
2. 2025 年 5 月,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中文名称: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英文名称: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 公司地址: 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3) 注册名称: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877		
(4) 注册资本: 50 万新币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贸易		
(7)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8)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		
(二) 对外投资变更及第三次备案情况		
1.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人民币(含本数),其中汽车精密铸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10,393.17 万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 4,000.00 万人民币。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评估后,公司决定将投资项目的地变更为摩洛哥拉巴特。此次变更主要原因因投资目的地(摩洛哥苏丹吉布丹吉市)土地资源紧张,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获得项目所需土地,拉巴特作为首都,具备更优越的基础设施和资源保障,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因境外项目实际建设需求调整,原备案资金金额无法满足当前投资进度,公司将 ODI 投资备案资金变更为 1,800 万美元。		
2025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 N3400202500282 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皖发改外备证 N340225253。ODI 投资备案资金变更为 1,800 万美元;最终目的地为摩洛哥拉巴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摩洛哥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三) 对外投资变更及第三次备案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在筹备摩洛哥孙公司的建设过程中,公司进行了三项调整:①在进行摩洛哥土地洽谈过程中,因摩洛哥拉巴特土地资源原因,最终确定的土地为摩洛哥苏丹吉布丹吉市,并支付了土地购买定金;②为了满足摩洛哥当地的公司注册需求,将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三联锻造持股 99%,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③根据主经营结算币种种需要,将对对外投资备案币种由美元变更为欧元。		
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公司分别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皖发改外备证 N3426119 号以及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 N3420026002601 号。		
(四) 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摩洛哥孙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摩洛哥苏丹吉布丹吉市法院签发的商业注册登记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三联技术摩洛哥有限公司 (SANLIAN TECHNOLOGY MOROCCO CO., LTD. SARLAA)		
(2) 公司法律类型: 单一股东有限合伙公司 (SOCIETE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 A ASSOCIE UNIQUE)		
(3) 注册地址: 030361652000061		
(4) 注册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5) 注册地址: 1000, 摩洛哥洛拉姆 (MAD)		
(6) 注册地址: 摩洛哥苏丹吉布丹吉市丹吉尔路穆萨穆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园丹吉尔科技自由贸易工业园 61 号地块 (Lot N° 61, Zone Franche ZA1 Tanger Tech, Cite Mohamed VI Tanger Tech P tecture Tanger-Assilah, Tanger)		
(7) 实际开展经营的活动: 汽车电气与电子设备的制造; 汽车 (汽车配件或零配件供应商) Fabrication d'equipements e lectriques et e lectroniques automobiles; AUTOMOBILES (MARCHAND D'ACCESSOIRES OU DE PI e CES et TACH e ES POUR VOITURES)		
(8) 股权结构: 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三、风险提示		
新加坡、摩洛哥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市场和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新加坡、摩洛哥的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掌握设立及运营境外子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三联技术摩洛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书”第三次变更备案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6-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 基本案情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为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丰丰科技有限公司、亦鲁万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 03 执 241 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更、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191,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13,880 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道源”),实际控制人乔鲁万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案号</th><th>原告(申请人)</th><th>被告(被执行人)</th><th>涉案金额(万元)</th><th>案件阶段</th></tr><tr><td>1</td><td>(2025)京 03 民终 688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之一</td><td>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世纪道源、乔鲁万</td><td>46,138.19</td><td>强制执行</td></tr><tr><td>2</td><td>(2025)京 03 民终 698 号</td><td>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td><td>8,400.00</td><td>强制执行</td></tr><tr><td>3</td><td>(2025)京 03 民终 5221 号</td><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9,074.86</td><td>强制执行</td></tr><tr><td>4</td><td>(2025)京 03 民终 3422 号</td><td>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17,260.65</td><td>强制执行</td></tr><tr><td>5</td><td>(2025)京 03 民终 3504 号</td><td>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16,679.74</td><td>强制执行</td></tr><tr><td>6</td><td>(2025)京 03 民终 1402 号之一</td><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28,262.04</td><td>强制执行</td></tr><tr><td>7</td><td>(2025)京 03 民终 4261 号之一</td><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22,500.67</td><td>强制执行</td></tr><tr><td>8</td><td>(2025)京 03 民终 4646 号</td><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44,002.26</td><td>强制执行</td></tr><tr><td>9</td><td>(2025)京 03 民终 2646 号</td><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36,280.08</td><td>强制执行</td></tr><tr><td>10</td><td>(2025)京 03 民终 9006 号</td><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td><td>劲嘉创投、乔鲁万</td><td>33,631.74</td><td>强制执行</td></tr></table>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5)京 03 民终 688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道源、乔鲁万	46,138.19	强制执行	2	(2025)京 03 民终 6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强制执行	3	(2025)京 03 民终 52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9,074.86	强制执行	4	(2025)京 03 民终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17,260.65	强制执行	5	(2025)京 03 民终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16,679.74	强制执行	6	(2025)京 03 民终 1402 号之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28,262.04	强制执行	7	(2025)京 03 民终 4261 号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22,500.67	强制执行	8	(2025)京 03 民终 464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44,002.26	强制执行	9	(2025)京 03 民终 264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36,280.08	强制执行	10	(2025)京 03 民终 900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33,631.74	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5)京 03 民终 688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2026)京 03 民终 5566 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道源、乔鲁万	46,138.19	强制执行																																																															
2	(2025)京 03 民终 6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强制执行																																																															
3	(2025)京 03 民终 52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9,074.86	强制执行																																																															
4	(2025)京 03 民终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17,260.65	强制执行																																																															
5	(2025)京 03 民终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16,679.74	强制执行																																																															
6	(2025)京 03 民终 1402 号之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28,262.04	强制执行																																																															
7	(2025)京 03 民终 4261 号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22,500.67	强制执行																																																															
8	(2025)京 03 民终 464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44,002.26	强制执行																																																															
9	(2025)京 03 民终 264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36,280.08	强制执行																																																															
10	(2025)京 03 民终 900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万	33,631.74	强制执行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对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划、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未按照法院裁定文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将面临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